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陳少達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以填補潘昭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辭職後出現之一般空缺。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同時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待本公司新英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新中文名稱僅以資識別。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待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再作公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少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以填補潘昭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辭職後出現之一般空缺。

陳少達先生（「陳先生」）現年三十六歲，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曾擔任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負責庫務及財務規劃。陳先生曾任一個貿易及製造集團之財務總監，同時兼任該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製造基地之副總經理。於各大企業任職前，陳先生擁有約五年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核數經驗。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a)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獲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委聘函，陳先生之任期初步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每年可收取酬金60,000港元，並將不會獲發任何董事花紅或購股權。陳先生之薪酬乃本公司執行董事與陳先生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現亦建議待本公司新英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新中文名稱僅以資識別。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始能作實。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標誌著本公司有意發展礦業之意向，並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記錄新名稱以取代現有名稱之日生效。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附有現時名稱「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權之證明，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而本公司股東之權利將不會因更改本公司名稱而受到影響。倘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隨後所發行之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之證券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

條件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待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再作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及陸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錫博士及李均雄先生。

承董事會命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健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